



PPMG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

27-67

主办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出版
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
邮编

210005

网址
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
传真

025-84783504

24小时新闻热线

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

王磊

头版责编

颜玉松

版式总监
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网约车收返程费，不应由司机“想当然”

近日，广东东莞的卢女士从广州打车回家，被司机以“返程难以接到客”为由，要求额外支付50元返程费。记者随机采访北京、广东、浙江等地机场、高铁站乘客发现，不少人在上车前被司机要求支付空返费、返程费。(据25日法治日报)

返程费合不合理？乘客该不该支付？这是很多网约车乘客的困惑。调查发现，网约车收取返程费没有明确规定，也没有统一标准。通常由司机自行收取，有时候乘客还可以“讨价还价”。这种做法既易导致司机乱收费，还可能引发纠纷。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。由此可见，如果网约车司机不按照平台计价收费，是不合规的。不过一些平台规定，在规划路

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网约车收费和管理，应当像巡游车一样，有明确规范和适用细则，尽可能避免途中议价、表外加价等现象

线中产生的过桥、过路、高速费等部分情况下司机可以合理收取附加费，由乘客与司机沟通协商，使用其他方式进行支付。虽然这里并没有明确提到返程费，但这个说法相当于平台给司机收取返程费“预留”了空间。从法理上讲，如果网约车司机和乘客事先达成一致，收取返程费就没有问题。

不过，这样的“平台规则”，实际操作时却难以做到公平合理。对于网约车司机私下收取返程费，多数网友持反对态度。不少网友提到一点，如果司机收了返程费后，又搭载到乘客，是否该将费用退还？

返程费该不该收，什么情况下可以收，需要探讨和测算。不过可以

明确一点，返程费不该由司机自行收取。对于部分订单，即便收取返程费，也要注意利益平衡，做到正当合理，而不是为了司机利益，让乘客“兜底”。专家建议，为避免不合理收费等问题，在平台对于往来频繁、跨城订单较多的城市开通“跨城费”。稳妥的做法是，平台在乘客下单时，自动测算生成的费用账单，就应当考虑路程等因素。在正常收费标准上适当溢价，相信多数乘客是可以接受的。如果乘客觉得收费过高，可以拒绝下单。这么做，给了乘客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也避免了不必要的口舌之争。

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》明

确要求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，通过公司网站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、计价加价规则，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，保障结算账单清晰、规范、透明。现在很多网约车返程费收取，由司机自己说了算，恐怕很难做到“账单清晰、规范、透明”。没有规则和约束，还容易让不守规矩的司机钻空子。

网约车与巡游车一样，都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。网约车已成为市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。近年来，国家大力发展网约车同时，也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。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网约车收费和管理应当像巡游车一样，有明确规范和适用细则，尽可能避免途中议价、表外加价等现象，关键是不能由网约车司机“想当然”。

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

我说

近日有网友发文称，湖北省襄阳市诸葛亮中学（原襄阳市三十二中学）七年级老师，给学生作业写下评语：“全班最差，你是孤儿吗？没人管吗？”同时，这名老师还把作业照片发在了群里。对此，该校工作人员称，学校将会调查此事。10月25日上午，樊城区教育局已成立调查组，进入学校调查。

无法想象，这句伤害性极大、侮辱性极强的批语，竟是一名中学老

评语“你是孤儿吗”，逾越了师德底线

师在批改学生作业时写下的，并且还还在群里公布。虽然这张作业照片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，目前尚不明确，但这句刺眼又扎心的评语，无疑突破了一名教师的道德底线。

良言一句三冬暖，恶语伤人六月寒。在教育教学领域，尤其如此。有时老师漫不经心或气急败坏时的一句话，可能会对孩子造成难以抚平的心灵创伤，时隔多年都会隐隐作痛。此事引发很多网友共鸣。

设想一下，如果孩子家长看了这样的评语，情何以堪？如果孩子恰好是孤儿，或者为单亲家庭、留守儿童，老师的做法无异于向孩子的伤口上撒盐。据爆料网友称，该老师还是学校的“优秀教师”。一个践踏师德底线的教育工作者，能评上“优秀”也是一种讽刺。

《中小学教师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明确规定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，不得有“辱骂或

者以歧视性、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”“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”等行为。这名老师的做法，明显违反了规定。令人如鲠在喉的是，网上仍不乏有老师辩解的声音。眼下，当地教育部门已介入调查，相信很快会有一个处理结果。建议涉事学校和当地教育部门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补齐师德师风短板，把少数教师从错误教育观念的泥潭里拉出来。

山东 陈广江

福彩专版

江苏彩民青睐“7+1”小复式玩法 轻松捕获双色球782万多元

10月22日晚，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游戏进行第2023121期开奖。当期红球号码为02、12、16、25、30、31，蓝球号码为12。

本期双色球全国一等奖中出8注，单注奖金780万多元，这8注一等奖花落五地，其中江苏镇江中出1注，广东中出4注，福建、河南、西藏各中出1注。

当期二等奖开出105注，单注奖金26.71万多元，末等奖开出1052万多注。

据数据检索，中奖彩票为“7+1”红球复式自选票，中奖彩民总共投注14元喜中1注一等奖，6注三等奖，奖金总额为782万多元。整整一周前，即双色球开奖第2023118期，江苏苏州张家港彩民同样运用“7+1”小复式玩法投注，也是收获满满，喜获当期大奖奖金723万多元。本期江苏双色球头奖出自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丹枫丽舍9栋109号32110301站点，销售时间为10月22日19时17分03

秒。截至2023121期，今年全国已中出双色球一等奖1115注，二等奖19478注，其中江苏中出一等奖66注，二等奖1018注。

2023121期双色球全国销量为4.12亿多元。计奖后，双色球奖池金额已上升至23.94亿多元。下期开始，彩民朋友们依然有机会2元中得千万大奖，让我们一起期待更多的惊喜诞生吧！

苏彩

彩市万花筒

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、江苏正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

10月19日，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、江苏正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南京举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。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主任朱长引、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王达瞻、江苏正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许俐出席签约仪式，并分别代表三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签约仪式前，三方进行了座谈交流，分别介绍近年来各自业务领域的发展概况。三方就开展新销售场景合作共建、江苏福彩“321创业帮扶计划”、数字人民币应用及诚信体系合作等多方面内容深入交换意见。王达瞻和许俐总经理表示要以精准高效的服务、高端优质的产品为实现江苏福彩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。

朱长引表示，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承载“扶老、助残、救

孤、济困”的社会使命，肩负为国家筹集公益金、助力我省社会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长足发展的历史责任。新时代背景下，应立足“走在前、做示范”的重大定位，牢记“四个新”的重大任务，充分把握“数字时代”机遇，构建创新发展新格局。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是以党建为引领开展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三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探索福利彩票销售新渠道，打造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的业务发展环境，推进江苏省福利彩票事业向前发展。

根据协议，三方将共同推进福彩、投管、银行权益优惠互通，打造福彩兼营渠道购彩新生态，构建安全便捷的福彩、金融合作体系。

合作三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出席座谈会和签约仪式。

彩市公益行

暖心！江苏福彩向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捐赠10万元公益物资

福彩传递爱心，责任成就担当。10月20日下午，江苏福彩“双色球·送你一朵小红花”公益捐赠仪式在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举行。江苏省福彩中心主任朱长引，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院长秦冬平、书记崔爱民出席活动。

朱长引表示，多年来，江苏福彩始终践行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，通过公益捐赠、爱心慰问等活动帮助提升院内环境、完善基础设施。“送你一朵小红花”活动，是省福彩中心参与助力公益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一项社会责任共担、发展成果共享的公益

行动，会持续开展下去，用行动助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。随后，他代表省福彩中心向儿童福利院捐赠价值10万元的认知训练设备、平板电脑等公益物资，用于支持福利院认知言语治疗室的建设，呵护院内孤残儿童健康成长。

捐赠仪式上，一行人实地参观了认知言语治疗室，重点了解了认知训练设备——数字OT评估与训练系统的功能模块及场景应用。该系统作为智能评估与康复训练平台，集认知与运动、教学与训练、学习与娱乐于一体，能够利用图文声像等多媒体互动技术手段，融合视

觉、听觉、触觉等多感官训练，以丰富的内容为康复者提供脑力康复和上肢运动康复引导，帮助患者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回归社会。

把爱传递，让爱开花。“双色球·送你一朵小红花”活动既是一次公益善举，更是一条爱心纽带，连接着购彩者、销售网点、福彩机构与受助儿童，播撒着福彩的爱与希望。接下来，江苏福彩将继续做好发行销售工作，以更多举措支持福利院特教办学点建设，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就学，用心用情用爱传递福彩温暖。

苏彩

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，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，制止非法转载行为，声明如下：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，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；2 本报欢迎合作，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，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，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；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：法律顾问曹骏律师（025-84728578）；版权合作：快报总编办（025-84783580）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